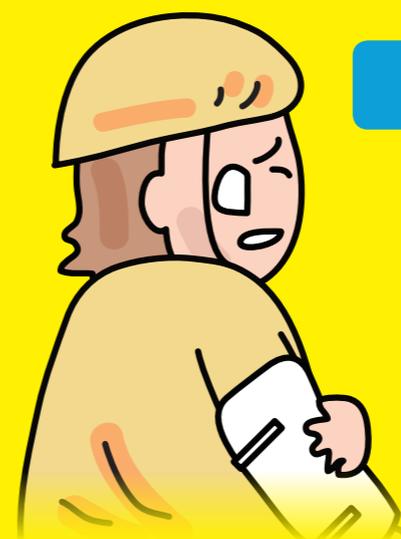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護

案例

身心障礙者的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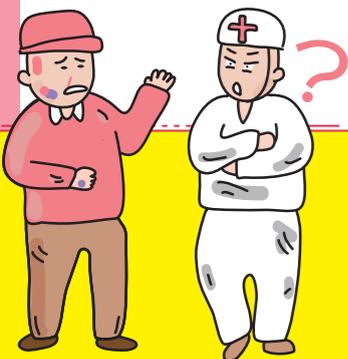


肇事者  
春嬌



身心障礙者  
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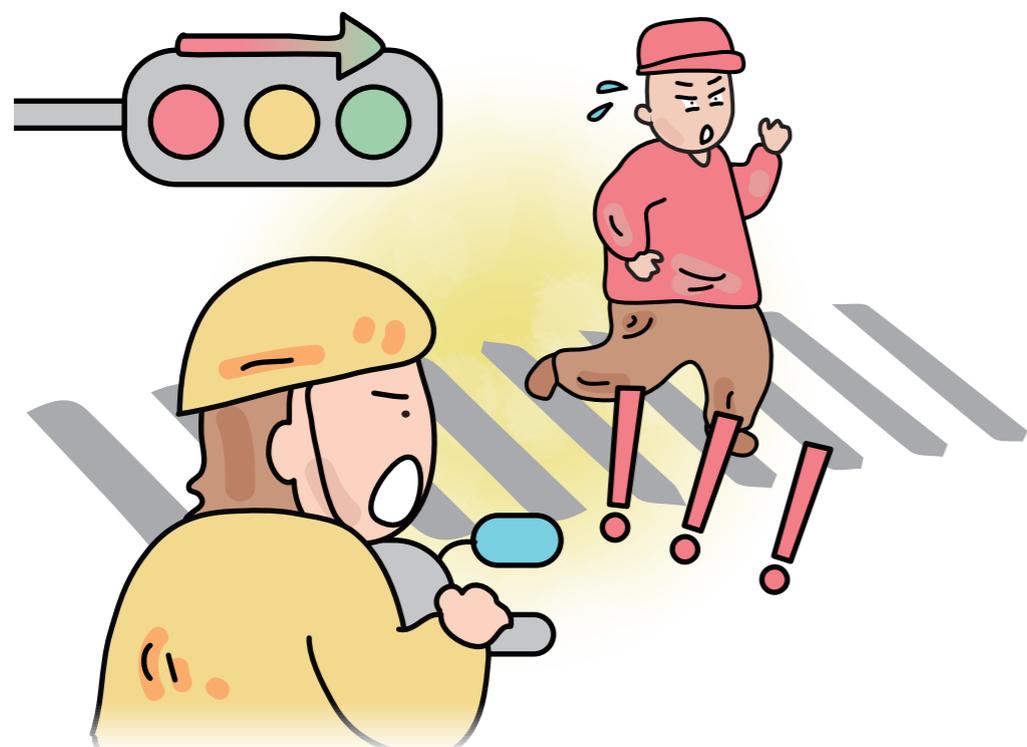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保護

## 身心障礙者的尊嚴

## 案例



志明患有遺傳性疾病，從小失聰，雖然看得到社會千奇百怪之事，但卻聽不到大自然的蟲鳴鳥叫，也說不出萬語千言。某天上午，志明為了鍛鍊體力，第 1 次早起到公園慢跑時，看到前方中山路口的小綠人跑步時間只剩 5 秒，為了趕快抵達公園，急忙往前跑，跑到一半時，小綠人已成小紅人，志明仍不顧一切往前

衝，就在此時，正要開車趕回家的春嬌撞上了他。

春嬌在某知名電腦公司工作，工作表現相當優異，因此獲得老闆賞識而升遷。好友們知道消息後，為春嬌舉辦一個慶祝聚會。春嬌飲酒後在包廂內休息數小時，以為自己已經酒醒而騎車上路，剛上路騎到中山路口前時，為了趕緊回家換去臭味沖天的衣服，看到紅綠燈由紅轉綠，就使勁往前衝，眼見志明衝過馬路時，先長按喇叭一聲，以為志明能有所閃避，沒想到因志明失聰，無法因此閃避危險，春嬌因之仍撞上小跑步過馬路的志明，導致志明手及腳都有多處挫傷，春嬌也因此摔倒在地，手腳多處挫傷及擦傷。春嬌見狀，趕緊呼叫救護車及報警處理。救護車一到，救護人員竟因志明為聽障者無法溝通，身旁又無隨行朋友可協助溝通，而要求志明自行前往醫院就醫，僅欲將春嬌送醫；春嬌也擔心志明無法與救護人員溝通，而要求志明先行聯絡可協助溝通之家人後，再前往醫院就醫。



員警到場後，依照處理車禍流程製作雙方筆錄及繪製現場圖等，確認雙方都要提告後，將車禍案件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因知悉志明是聽障人士，開庭前即請書記官預約手語通譯，讓開庭時志明可以充分陳述事實及意見。可惜的是，志明與春嬌沒有辦法在偵查中調解成立，檢察官將雙方起訴後，由法院審理。法院審理時，雙方仍無法達成調解的共識，最後法官依法判決，志明因符合《刑法》第20條規定，而得以減輕其刑，遭判處拘役30天，春嬌因酒駕及過失傷害，遭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及拘役59天。



判有期徒刑3個月拘役59天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權利、瘖啞、通譯



## 爭點

身心障礙者如何於醫療程序及訴訟程序予以保障？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第1款）。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第2款）。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第3款）。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第4款）。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第1款）。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

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第 2 款）。

### 國家義務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所述關於平等和不歧視的權利義務涉及到對第 13 條的特別考慮，其中特別要求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措施。這些便利有別於合理便利，因為程序便利不受不得過度的限制。程序便利的一個例子是承認身心障礙者在法院和法庭的多種溝通方式。為了確保有效的司法保護，司法程序必須允許當事人參與且透明，為參與提供的便利行動包括：以可理解和無障礙的方式傳遞信息、承認和接受多種溝通方式、在訴訟過程的所有階段保證通行無障礙、在適當情況下幫助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經費，但必須經濟狀況、案件審核等法定審核（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6 號第 51 段、第 52 段意旨）。

解析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行使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過程都要尊重身心障礙者之自主性，讓他自由作出選擇，助人者於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過程中，應明瞭身心障礙者為權利之主體，助人者僅係扮演輔助者之角色，不得擅自以個人觀點為身心障礙者決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有「反歧視」之宣示，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合理的對待。本案例中，救護人員不得因志明為聽障者，無法溝通，而拒絕將之送醫，救護人員拒絕將志明送醫之行為，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應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而春嬌為助人者，亦不能以個人觀點認為志明無法與救護人員或醫療人員溝通，而要求志明先行聯絡家人後，再前往醫院就醫，應尊重志明的自主性，讓志明選擇是否自行搭乘救護車或待家人陪伴前往醫院就醫。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闡述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身心障礙者有權不受任何歧視而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並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志明於檢察官、法官開庭時，應與春嬌一樣，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檢察官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請書記官先行聯絡手語通譯，符合公約及我國法律規定，惟針對使用通譯之規定，檢察機關僅以行政規則位階之「注意事項」規定，而非如

